## 西南财经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校广大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以适应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需要，促进教材建设，规范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凡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或者第一编者）的正式公开出版文字教材或者立体化教材（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实验教材、习题集等，不含翻译和编译教材），经学校两届以上学生使用且教学效果良好，并符合出版时间规定，均可申报参评优秀教材。学术专著不属评选之列。

**第三条**　优秀教材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具体组织评选，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决定。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能够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本规律。

（二） 具有与本科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思想性、先进性和系统性，能够正确地阐述本门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教学上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三） 能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与本门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内容取材合理，特色鲜明；富有启发性，教学要求恰当，注重对学生知识、能力、价值塑造诸方面的培养，有助于学生自学和深入学习，有助于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在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四） 文字规范、简练、流畅；插图正确，文图配合恰当。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教材编者本人提出参评申请；

（二） 编者所在院系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 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核院系推荐材料，报经学校教材委员会初评后提出初选名单；

（四） 学校教材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评审结果提请学校教材委员会领导小组审议；

（五） 学校教材委员会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优秀教材表彰名单；

（六） 优秀教材表彰名单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满由学校教材委员会专家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再次提请学校教材委员会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第六条**　优秀教材每四年评选一次，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各若干项，并面向教学影响、社会反响特别好的优秀教材可以设立“特等奖”。学校对优秀教材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奖励资金。

**第七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及相关评优评奖过程中，优秀教材奖与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同等纳入参考依据。

**第八条**　凡弄虚作假者,或有严重的著作权属纠纷者，一经查实，将收回获奖证书，缴回获奖资金，并将追诉其他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有关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